

县公安局“暖警惠警工程”为民生警务注入新动能

本报讯 (通讯员 王立前) 2019年初至今,有51名机关民警要求下沉到一线,参与238个社区的网格化管理,先后协同化解矛盾纠纷509条,排查整改安全隐患1023处,全县刑事发案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了19.3%。这是县公安局进一步落实“暖警惠警”举措,不断激发民警干事创业热情取得的成效。

近年来,县公安局始终坚持以警为本理念,积极推行暖警惠警新举措,从政治上关心、思想上关爱、生活上体恤,努力把从优待警各项举措落到实处,通过暖警惠警,有效激发了民警干事创业热情,从而为全局警务工作高质发展注入新动能。

围绕警务 创新暖警惠警机制

针对基层警务工作繁重的实际,县公安局积极争取县委县政府支持,在福利待遇向一线民警倾斜的基础上,加强与县人社、卫健、民政等部门沟通协调,不断强化民警身心健康、优抚慰问等制度和机制建设,先后出台了《灌南县公安局从优待警九项措施》《关于成立灌南县公安局食堂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通知》《灌南县公安局警辅人员(家

属)大病特困救助实施方案》等从优待警一系列实施办法,让民警真正感受到局党委的关爱与温暖。今年以来,局领导先后走访慰问民警20余人次,累计发放慰问金4万余元。

拓宽因公负伤、身患重病民(辅)警救治“绿色通道”。近年来,县公安局在省公安厅、市公安局工会的支持下,先后通过江苏省人民医院等医疗机构建立民警紧急救助“绿色通道”。2019年以来,县公安局先后帮助2名身患重大疾病的民警通过“绿色通道”开展精准救治。

为有效缓解民警工作压力,县公安局还建立战时心理危机干预机制,充分依托现有“心理疏缓室”和拥有心理咨询师资格证的民警为一线民警进行心理疏导,同时联系心理健康专家深入一线开展心理辅导。疫情防控期间,先后解决民警心理问题20余个,累计服务一线民(辅)警100余人次,通过舒心减压,增强了民警抗击疫情、维护稳定的战斗力,先后有14名民警受到了表彰嘉奖,70名民警、辅警受到战时激励,18名民警受到提拔重用,交警郑鹏飞还光荣成为全县唯一火线入党的共产党员。

常抓不懈 做实常态暖警惠警

为建立暖警惠警长效机制,县公安局党委不断加强与民警的互动交流,把民警、警嫂座谈会、恳谈会等谈心、交心机制作为常态化沟通渠道,听取民警心声,了解民警真实工作和生活状况,切实解决民警实际困难。2019年以来,该局先后举办专题座谈会8次,先后解决民警警用装备、警营文化活动场地等问题11个,采纳吸收关于保障民警切身利益的合理化建议20余项。

坚持爱惜警力、科学用警是县公安局暖警惠警的又一做法。他们坚持从优化勤务机制、合理安排休假等环节入手,充分调动民警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因重大安保工作、值班备勤和其他攻坚性工作,民警节假日不能休息的,适时采取弹性工作、错时轮休、领导顶岗等方式,有计划地安排民警休息调整,做到张弛有度,缓解民警工作压力。同时,组织全体民警参加健康体检,建立个人健康档案,对民警健康体检数据进行动态分析,实行“红黄绿”三色预警机制,全方位关注民警健康。

为民警维权 筑牢暖警惠警工程

为让民警敢于亮剑、依法履责,县公安局完善依法打击暴力袭警等违法犯罪、民警依法履职免责、不实举报澄清等制度,建立警务督察部门牵头、政工、法制等职能部门各负其责的执法尊严维护机制,及时核查涉警执法问题,对民警受到不实投诉、诬告陷害的坚决做到及时澄清、消除影响,切实保护民警名誉。近两年来,该局为8名民警、辅警合理维权,发放慰问金1.3万元。

在警务工作中,县公安局坚持日常学习、岗位培训、视频讲座、基层送教、外出深造等教育培训模式,强化实战化培训,不断提升民警规范化执法能力。近年来,先后选派20余名民警赴上级公安机关、实战单位跟班学习;组织47人次立功受奖民警代表先后赴革命圣地开展红色教育,做到劳逸结合,切实激发队伍凝聚力和创造力。

县公安局还在节日安保、疫情防控等重大活动中,适时启动战时奖励工作机制,综合运用表彰奖励、标兵评比、典型选树、荣誉授予仪式等多种方式,增强民警的职业自豪感和认同感,调动民警干事创业的主观能动性。



我县水环境治理工程于3月底开工,目前已疏浚河道2500米,完成建筑物基坑开挖,计划5月底完成水下部分,8月份全部完成。惠庄中沟2300米已疏浚2100米,惠庄闸站完成底板和洞身浇筑;中心大沟840米已疏浚400米,自嵌式挡墙1600米完成基础800米、墙身砌筑300米。项目完成后,将提高城南片区的防洪排涝能力。

(尤子龙 摄)

我县和浙江省实现异地就医门诊结算全覆盖

本报讯 (融媒体记者 孙荪 通讯员 韩翠) 近日,江苏省所有统筹区实现与浙江所有统筹区门诊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全覆盖,我县参保人员可以持社保卡在浙江所有联网定点医院实现门诊直接结算。

异地就医费用直接结算是国家着力推进的便民措施,县医保局高度重视,开通多个线上办理渠道,努力

为灌南县参保人员带来便捷。符合异地就医的我县参保人员可利用“灌南医保”微信公众号、我的连云港、江苏政务服务网、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小程序等“异地就医”备案线上办理渠道,“不见面”办理至浙江的异地就医备案手续,成功备案后即可持江苏省社会保障卡在浙江的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刷卡就医,实现门诊费用直接结算。

“5·20世界计量日”宣传服务丰富多彩

本报讯 (融媒体记者 许士勇 通讯员 金达然) 今年的5月20日是第21个“世界计量日”,当天,县市场监管局组织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围绕活动主题,开展了系列宣传服务活动。

该局开展“计量服务中小型企业行”活动,走进县中小企业园,调研了解企业在复工复产方面存在的一些计量困难,根据企业的需求帮助企业切实解决计量方面的问题,并积极宣传计量相关知识,指导企业开展计量检

测工作,对计量基础较好的企业帮助完善测量管理体系;开展“健康计量进社区,公平计量进市场”活动,走进社区,宣传计量与健康的相关知识,为社区群众和卫生室免费检定血压计;走进集贸市场,讲解计量与消费的相关知识,对经营户使用的电子秤进行检查和检定,为购买农副产品的消费者进行复秤校验。活动中共接受咨询服务100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200余份,检定各类计量器具200余台件。

以案释法

共同饮酒需谨慎

出现伤亡要担责

【案情简介】

2020年3月,扬中市发生一起醉酒死亡事件。事件涉及的孙某、刘某和季某三人都是90后,系朋友关系。某日晚,三人相约在刘某家中聚会。期间,三人饮用了一些红酒和啤酒。晚上8时左右,孙某出现不适症状,刘某遂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后又拨打了110报警电话。

当晚,孙某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案件评析】

共同饮酒引发醉酒死亡的侵权责任纠纷案件,近年来时有发生。除在饮酒过程中当场死亡的外,还有因醉酒导致判断能力和行动能力下降进而冻死、溺死、呕吐窒息而死以及发生交通事故死亡等众多情形。客观而言,亲朋好友相聚一起,把酒言欢,实属人之常情。但在觥筹交错之中,每位饮酒者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具有准确识别危险状态和避免危险发生的能力,应当对自己的酒量和身体状况有一个基本判断。饮酒者应当预见到过量饮酒甚至醉酒会给自己和同桌其他饮酒者带来不安全的隐患,同桌饮酒者则应当相互提醒,勿劝酒、更勿逼酒。对于过量饮酒甚至醉酒者,同桌饮酒者应当给予其尽可能的帮助,亲自照顾或者将其护送回家,或者将醉酒者交由其亲友照看,或送医救治,使醉酒者脱落危险环境和状况。当然,判断同桌饮酒者是否尽到了注意、帮助义务,应当以普通人的认识水平和判断能力作为评判标准。

2020年3月23日,在

法庭的主持下,本案原、被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刘某和季某均同意支付孙某父母10万元作为补偿。

【调查与处理】

孙某死后,公安机关

对其血液进行了常见毒物定性检验和乙醇含量检测,检验意见为“死者的血液中未检出常见有机毒物成分,乙醇含量0.80mg/ml”。

2020年3月5日,孙某父母将刘某和季某告上法庭。孙某父母认为,孙某在与刘某、季某聚餐前身体健康、活动正常。虽然朋友之间饮酒、吃饭并不存在故意伤害之意,但孙某意外死亡,纯属刘某、季某召集聚餐行为导致,且二人未对孙某进行及时、正确的护理和施救,从而导致悲剧发生,故要求二人支付各项赔偿合计146万元。审理中,刘某和季某均表示其不应承担责任,但愿意承担道德上的补偿责任。

选自:江苏普法网

物流司机“运”丢了床垫 我县民警视频接力帮助找回

本报讯 (通讯员 王立前 武岳) 5月17日上午,一名淮安籍货车司机在向连云港市区运送床垫时,由于捆绑不牢,不慎丢失了一张价值不菲的床垫,最终在灌南民警的全力帮助下找回来了。

当天中午12时许,县公安局李集派出所民警周儒接到一位满头大汗

的男子报警求助,称其姓姚,是淮安市某物流公司货车司机,上午从淮安运送一批床垫到连云港市区,途径灌南境内的235省道与233国道交界处时,发现丢了一张价值1万余元的床垫,可沿原路返还寻找却不见踪影,请求民警帮助查找。

接警后,周儒一边安排警力走访车

辆途经路段附近的群众,一边调阅路面视频监控,以期尽快寻找到线索。从视频监控中,民警发现了床垫丢失的全过程。12时32分,姚某驾驶货车行驶到233国道灌南八间房路口时,一张床垫从货车上掉了下来,大约10分钟后被一名路过的三轮车司机捡到,并拖进了村庄。

见丢失的床垫有了线索,周儒当即

通过微信八间房村警民联系群发布了寻物启示,并请村干部协助查找。经过民警的不懈努力,不到一个小时,便帮助姚某找回了丢失的床垫。见床垫失而复得,姚某向民警连声道谢。5月20日上午,姚某还精心制作了一面写有“热心服务,一心为民”字样的锦旗赠送给周儒,表达对其认真负责的敬意和感激。

灌南县民生价格公示

一周主副食品价格

采价单位:灌南县发改委价格监测中心 采集日期:2020年5月19日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等级	计量单位	市场价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等级	计量单位	市场价
1	粳米	标一	元/500g	2.10	11	青椒	新鲜一级	元/500g	2.00
2	面粉	特一粉	元/500g	1.70	12	芹菜	新鲜一级	元/500g	2.00
3	大豆油	一级散装	元/500g	3.50	13	苞菜	新鲜一级	元/500g	1.00
4	鲜猪肉	去骨后腿肉	元/500g	23.00	14	茄子	新鲜一级	元/500g	2.50
5	鸡蛋	新鲜	元/500g	3.10	15	大白菜	新鲜一级	元/500g	1.00
6	青菜	新鲜一级	元/500g	1.50	16	冬瓜	新鲜一级	元/500g	1.50
7	韭菜	新鲜一级	元/500g	2.00	17	蒜苔	新鲜一级	元/500g	5.00
8	土豆	新鲜一级	元/500g	2.00	18	花菜	新鲜一级	元/500g	2.50
9	黄瓜	新鲜一级	元/500g	2.00	19	四季豆	新鲜一级	元/500g	3.50
10	西红柿	新鲜一级	元/500g	2.00	20	萝卜	新鲜一级	元/500g	1.50

